

# 关于开展选聘我校 2022 年班级导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班级导师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20〕20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本校教师选聘数名班级导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选聘对象

从我校所有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中选聘，具有高级职称教师、中青年骨干教师、优秀的专任教师、党政管理干部优先选聘。

## 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；

（二）德才兼备、身心健康、熟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班级导师工作的关系，可在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；

（五）上一学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。

## 三、选聘人数

本次共选聘班级导师 30 名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。

## 四、岗位职责与考核要求

班级导师的岗位职责与考核要求具体参见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班级导师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20〕20号）第三章“职责与要求”、第五章“管理与考核”等内容。

## **五、相关待遇**

（一）为班级导师提供培训机会；

（二）承担班级导师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其工作量按每月250元/月来核计，按学年发放；

（三）班级导师的工作表现考核合格后，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务职称晋升、培训进修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六、选聘程序**

（一）班级导师的选聘工作，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，采取本人申请和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原则上按照1:100的师生比配备班级导师。有意向的老师请填写《桂林学院班级导师申请/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

（二）2020年选聘的班级导师如有意愿继续从事班级导师工作，须重新向二级学院申请，未申请的视为自动退出班级导师岗位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将拟聘任班级导师的《桂林学院班级导师申请/备案表》及拟带表情况表（附件3）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于2022年6月9日（周四）之前提交至学生事务部陈丹丹处，联系电话：3696200，邮箱：2819130681@qq.com，办公室：知善楼8101办公室。

(四) 学生事务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定班级导师聘任名单。

(五) 人力资源部审定班级导师聘任名单。

附件：1. 桂林学院 2022 年班级导师选聘名额表现分配

2. 桂林学院班级导师申请/备案表

3. 桂林学院 2022 年拟聘班级导师带班情况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22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 1

## 桂林学院 2022 年班级导师选聘名额分配

二级学院	班级导师名额
语言文学学院	7
传媒学院	2
经济与管理学院	5
商贸与法律学院	3
教育与音乐学院	5
设计学院	3
体育与健康学院	2
理工学院	3
合计	30

## 附件 2

### 桂林学院班级导师申请/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	
政治面貌		所 在 学 院 (部门)		
所学专业		毕业学校		
学 历		学 位		
健康状况		意向学院		
学习与工作 经历				
科研情况				
获奖情况				
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为真实情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
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			

	日期：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聘任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学生事务部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人力资源部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表格一式一份，双面打印。

